2017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

就业质量年度报告

江苏省教育厅

2018年1月

**目录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规模

（二）结构

（三）就业率

二、相关分析

（一）就业地区分布

（二）就业行业分布

（三）从事职位分析

（四）用人单位性质分析

三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

（二）切实加强职业发展教育

（三）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

（四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

（五）持续提升指导服务工作水平

四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毕业生留苏就业比例高

（二）就业流向支撑经济结构优化

（三）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高

（四）用人单位对江苏高校毕业生普遍满意

1. 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规模**

2017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总数达55.6万人，比2016年增加0.8万人，总量再创新高，其中：毕业研究生5.0万人，本科毕业生26.3万人，专科毕业生24.3万人。

2016—2017年我省普通高校各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比较见表1-1，增幅见表1-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年度 | 总人数 | 其中 | | |
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 |
| 2017年 | 555905 | 49958 | 263066 | 242881 |
| 2016年 | 548057 | 49066 | 254062 | 244929 |

表1-1　　2016-2017年分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比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人数增幅 | 其中 | | |
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 |
| 1.4% | 1.8% | 3.5% | -0.8% |

表1-2　　2017年分学历层次毕业生人数同比增幅

**（二）结构**

从毕业生性别看，毕业研究生、专科生中男生人数高于女生人数；本科生中男生人数低于女生人数。其中：研究生男女生比为1.14:1，本科男女生比为0.94:1，专科男女生比为1.08:1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别 | 总人数 | 其中 | | |
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 |
| 合计 | 555905 | 49958 | 263066 | 242881 |
| 男 | 280045 | 26604 | 127504 | 125937 |
| 女 | 275860 | 23354 | 135562 | 116944 |

表2　　分性别毕业生人数统计

从毕业生生源地看，江苏生源毕业生人数最多，占总数的75.2%，其余毕业生人数较多的生源省份有安徽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和山东省(分别占总数的3.9%、2.3%、2.1%、1.9%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源地区 | 江苏 | 安徽 | 浙江 | 河南 | 山东 | 北京、上海、广东 | 西部十二省 | 其他 |
| 占比 | 75.2% | 3.9% | 2.3% | 2.1% | 1.9% | 1.0% | 6.6% | 7.0% |

表3　　分生源地毕业生人数统计

从学科门类/专业大类看，工学学科的毕业研究生人数最多，占毕业研究生总数的45.4%，其次是医学（11.8%）和理学（11.7%），哲学最少（0.1%）；工学学科的本科毕业生人数最多，占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2.2%，其次是管理学（18.6%）和文学（13.3%），哲学最少（0.1%）；财经大类的专科毕业生人数最多，占专科毕业生总数的20.4%，其次是制造大类（18.7%）和电子信息大类（12.0%），水利大类最少（0.1%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门类 | 工学 | 医学 | 理学 | 管理学 | 文学 | 农学 | 法学 | 教育学 | 经济学 | 艺术学 | 历史学 | 哲学 |
| 人数 | 22688 | 5891 | 5834 | 3678 | 3204 | 2140 | 1955 | 1936 | 1561 | 372 | 365 | 335 |

表4-1　　毕业研究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门类 | 工学 | 管理学 | 文学 | 理学 | 经济学 | 医学 | 法学 | 教育学 | 农学 | 历史学 | 哲学 |
| 人数 | 110948 | 48814 | 35007 | 20928 | 15106 | 13725 | 7215 | 7157 | 3387 | 655 | 96 |

表4-2　　本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大类 | 财经大类 | 制造大类 | 电子信息大类 | 土建大类 | 文化教育大类 |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| 医药卫生大类 | 交通运输大类 | 旅游大类 |
| 人数 | 49635 | 45313 | 29155 | 27725 | 17805 | 15329 | 14296 | 10889 | 8239 |
| 专业大类 | 生化与药品大类 | 农林牧渔大类 | 轻纺食品大类 | 材料与能源大类 | 公共事业大类 | 环保、气象与安全大类 | 法律大类 |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| 水利大类 |
| 人数 | 7176 | 6083 | 4999 | 1778 | 1576 | 1409 | 809 | 595 | 70 |

表4-3　　专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人数统计

**（三）就业率[[1]](#footnote-0)**

2017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[[2]](#footnote-1)达89.9%，其中：协议就业率[[3]](#footnote-2)70.3%，灵活就业率[[4]](#footnote-3)1.9%，升学出国率[[5]](#footnote-4)17.1%；年终就业率[[6]](#footnote-5)达97.2%，其中：协议就业率76.9%，灵活就业率2.5%，升学出国率17.8%。我省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保持稳定，升学出国率进一步提高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年度 | 就业率 | 其中 | | |
| 协议就业率 | 灵活就业率 | 升学出国率 |
| 2017年 | 89.3% | 70.3% | 1.9% | 17.1% |
| 2016年 | 88.9% | 71.3% | 1.8% | 15.8% |

表5-1　　2016-2017年初次就业率对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年度 | 总就业率 | 其中 | | |
| 协议就业率 | 灵活就业率 | 升学出国率 |
| 2017年 | 97.2% | 76.9% | 2.5% | 17.8% |
| 2016年 | 96.9% | 78.1% | 2.5% | 16.3% |

表5-2　　2016-2017年年终就业率对比

从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率看，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82.9%、年终就业率96.6%，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8.2%、年终就业率97.0%，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1.8%、年终就业率97.6%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就业率 | | 其中 | | |
| 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 |
| 初次就业率 | 89.3% | 82.9% | 88.2% | 91.8% |
| 年终就业率 | 97.2% | 96.6% | 97.0% | 97.6% |

表5-3　　各学历层次就业率对比

从学历层次、学科门类/专业大类看，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：工学98.2%、管理学97.0%、哲学96.1%（人数较少）、理学95.9%；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：农学98.4%、哲学97.9%（人数较少）、理学97.6%、工学97.6%；专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比较好的是：材料与能源大类99.2%、农林牧渔大类99.0%、生化与药品大类98.9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门类 | 工学 | 管理学 | 哲学 | 理学 | 经济学 | 文学 | 医学 | 艺术学 | 农学 | 教育学 | 法学 | 历史学 |
| 总就业率 | 98.2% | 97.0% | 96.1% | 95.9% | 95.4% | 95.4% | 94.7% | 94.6% | 94.6% | 94.4% | 94.0% | 92.9% |

表6-1　　毕业研究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门类 | 农学 | 哲学 | 理学 | 工学 | 教育学 | 经济学 | 文学 | 历史学 | 管理学 | 医学 | 法学 |
| 总就业率 | 98.4% | 97.9% | 97.6% | 97.6% | 97.3% | 96.9% | 96.9% | 96.5% | 96.3% | 94.8% | 93.8% |

表6-2　　本科毕业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大类 | 材料与能源大类 | 农林牧渔大类 | 生化与药品大类 | 水利大类 | 轻纺食品大类 |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| 环保、气象与安全大类 | 医药卫生大类 | 电子信息大类 |
| 总就业率 | 99.2% | 99.0% | 98.9% | 98.6% | 98.3% | 98.3% | 98.3% | 98.1% | 97.9% |
| 专业大类 | 财经大类 | 制造大类 | 交通运输大类 | 土建大类 | 法律大类 | 旅游大类 |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| 文化教育大类 | 公共事业大类 |
| 总就业率 | 97.8% | 97.6% | 97.6% | 97.5% | 97.5% | 97.4% | 97.3% | 95.5% | 93.3% |

表6-3　　专科毕业生分专业大类就业率统计

1. 相关分析

**（一）就业地区分布**

从毕业生实际就业所在地看，截至12月31日，去除升学、出国、应征义务兵等情况，2017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留在江苏就业的共有33.4万人，占同期已就业人数的78.9%，其中：毕业研究生4.0万人，占同期已就业毕业研究生的60.1%；本科毕业生19.8万人，占同期已就业本科毕业生的76.0%；专科毕业生18.6万人，占同期已就业专科毕业生的85.9%。

在江苏就业的毕业生中，到苏南地区就业的占64.0%，到苏中地区就业的占16.0%，到苏北地区就业的占20.0%。

到其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就业人数较多的有：上海2.6万人、浙江1.4万人、广东0.7万人、安徽0.6万人、北京0.5万人。由此可见，到东部及经济发达地区就业依然是我省高校毕业生的主要流向。

**（二）就业行业分析**

从行业流向情况看，在苏就业毕业生中，就业去向人数较多的行业有：制造业（7.8万人）、信息传输/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3.8万人）、教育业（2.7万人），这与我省大力发展制造业和软件产业有密切关系。就业去向人数较少的行业是：采矿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农林牧渔业。

从学历层次看毕业生的行业流向，我省吸纳毕业研究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：教育、制造业、信息传输/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吸纳本科毕业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教育业；吸纳专科毕业生较多的行业依次是：制造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/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**（三）从事职位分析**

按从事职位情况看，在苏就业毕业生中从业人数较多的职位依次是其他人员（7.9万人）、办事人员（5.5万人）、工程技术人员（5.5万人）。其中，毕业研究生从事最多的职位均是工程技术人员，该职位主要吸纳工学类毕业生；本科毕业生从事最多的职位均是办事人员，该职位主要吸纳管理学类毕业生；专科生从事最多的职位是其他人员，该职位主要吸纳财经大类和电子信息大类毕业生。

**（四）用人单位性质分析**

从就业单位流向情况看，毕业生到各类企业的人数最多，达36.4万人；到各类事业单位就业的4.9万人；到机关就业的0.7万人。其中，34.6万人到基层单位和岗位就业。由此可见，国家和我省鼓励毕业生入伍、到基层工作和自主创业的政策效应显著。

1. 重点举措

**（一）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。一是**下发《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131号）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，鼓励基层就业，扶持自主创业，优化就业环境，实施就业援助。**二是**各高校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落实一把手工程，进一步量化、细化、分解目标任务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加大考核力度。**三是**省教育厅在全省高校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督查，进一步推动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**（二）切实加强职业发展教育。一是**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与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，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，励志勤学、刻苦磨炼，在激情奋斗中绽放青春光芒、健康成长进步。**二是**组织学生深入一线实习实践，促进他们接地气、知国情、增才干，形成面向基层、扎根基层的导向。**三是**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公益巡讲、知识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活动，解读就业政策，分析就业形势，传授求职技能技巧，促进毕业生理性择业，顺利就业。

**（三）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。一是**落实基层服务专项，切实做好“大学生村官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和“苏北计划”等基层服务项目，落实学费补偿、助学贷款代偿、资金补贴等政策，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，确保把真正有志向、有奉献精神的毕业生选送到基层。**二是**服务重大发展战略，围绕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重大发展战略，结合实施“中国制造2025”和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，主动对接人才需求，向重点行业、重点地区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输送毕业生。**三是**积极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，会同兵役部门优化大学生征兵工作流程，开展广泛宣传动员，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集数量和质量。

**（四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。一是**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，在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，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、弹性学制管理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。**二是**更加注重实践育人，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的联系，将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，通过加快建设一批有特色、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成果孵化基地，助力大学生自主创业。**三是**通过举办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，开展新一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，为全省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**（五）持续提升指导服务工作水平。一是**着力推进智慧就业平台省内高校全面覆盖，建立教育部门、高校、院系、班级四级联动网络，实现信息全域共享，服务精准到位。**二是**精准帮扶，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家庭情况、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，重点跟踪和关注贫困家庭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等，有效推进就业援助培训课程体系标准化和模块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困难家庭大学生的核心就业能力。**三是**发挥全省7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区域联盟作用，加强与地方就业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及行业协会的合作，积极推进校企合作、校产合作、校地合作，扩大分行业、分区域、分产业、分科类特色招聘活动影响。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，切实做到“离校不离心、服务不断线”。

1. 主要成效

**（一）高校毕业生留苏就业比例高。**一是以“91job智慧就业平台”为核心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成效明显，累计覆盖全省152所高校，注册用人单位逾19.3万家，全年举办百校联动就业活动1022场，发布招聘岗位逾255.2万个，年访问量逾9.2亿人次，招聘需求量质齐升。二是绝大多数毕业生选择留苏就业。扣除升学、出国、应征义务兵和延期毕业等情况，2017年我省普通高校实际就业毕业生，留苏就业占比高达78.9%。三是高层次人才留苏就业比例逐年提高。2017年留苏就业的毕业研究生2.4万人，与去年持平；重点高校（原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）毕业生在苏就业2.7万人，高于我省生源数（2.0万人，扣除升学出国等），高层次人才呈“净流入”状态。

**（二）就业流向支撑经济结构优化。**一是服务重点项目趋势明显。2月12日江苏省发布2017年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1363个，其中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类项目明显增加，毕业生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电子商务业就业增幅明显。二是服务重点行业产业成效明显。2017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位列前四位的行业依次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/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教育业、建筑业。三是就业下沉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。2017年留苏就业的毕业生中，近77%到各类民营企业就业，民营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被有力激活。

**（三）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高。**一是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有力度。2017年留苏就业的毕业生中，到苏南就业的21.4万人，占64.0%；到苏中就业的5.3万人，占16.0%；到苏北就业的6.7万人，占20.0%。二是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显成效。2017年驻省内13个设区市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数据显示，留在所在市就业人数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城市。

**（四）用人单位对江苏高校毕业生普遍满意。**一是用人单位总体满意度高。本年度用人单位对我省高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高达89.2%，较上年提高1.8个百分点；对我省高校就业服务工作总体满意度高达91.6%；愿意再次进我省高校招聘的比例高达99.3%。二是对江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高。本年度用人单位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各项知识、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满意度分别为78%、82%和81%，较上年分别提高2、4和4个百分点。

1. 毕业生就业率=（已就业毕业生人数/毕业生总人数）×100%，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包括：签订就业协议、签订劳动合同或出具接收函、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、参加国家及地方项目、灵活就业、升学、出国/出境留学或工作的毕业生人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初次就业率是指截至当年9月1日的就业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协议就业率=[（签订就业协议+签订劳动合同或出具接收函+回原定向、委培单位就业+参加国家、地方项目就业）的毕业生人数/毕业生总人数]×100%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灵活就业率=[（开具用工证明+自由职业+自主创业）的毕业生人数/毕业生总人数]×100%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5. 升学出国率=[（升学+出国/出境留学或工作）的毕业生人数/毕业生总人数]×100%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6. 年终就业率是指截至当年12月31日的就业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